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凌可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據兩造簽訂之0利代償金約定書第4條第(四)款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之約定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簽立0利代償金申請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

撥款日起，依約定利率換算為日息逐日計算，按期以定額月付金還益神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5年4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92年10月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簽訂YOUBE予備金申請書，貸款額度為30萬元為限，於實際可動用額度之限度內，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，貸款利率固定年利率18.25%，遲延以年利率20%計算，被告僅繳息至94年10月18日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0利代償金讚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查詢、YOUBE予備金申請書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催收帳卡查詢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01
02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 即 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8萬2,079元	9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99%
2	4萬9,395元	94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總計	13萬1,474元	-	-